

南京市教育局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民政局
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共青团南京市委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京市妇女联合委员会

宁教财〔2024〕19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 资助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学校：

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助〔2023〕3号)要求,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南京市《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29日

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的要求，根据《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教助〔2023〕3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目标

发展型资助育人是指由学校学工、德育或大队部等负责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学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核心，在保障经费和物质资助基础上，同步开展资助育人工作，重点针对面临身心发展、学业修习、素养提升、入学就业等困境的学生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教育服务。各校要建立发展型资助育人机制，构建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并重的一体两翼资助服务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安全友善、资源可及、解决急难愁盼问题的成长环境。

二、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机制

全面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建立和完善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机制。要尊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生长发育、家庭和成长环境形成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将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融入到日常教育教学

中，融入到普通学生群体中，融入精准资助全过程中，严格保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隐私，实施无痕化管理。

（一）健全学生资助工作机构。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学生发展支持中心，明确学工部门为学生资助的负责部门，并根据帮扶对象的实际需求梳理制定帮扶计划和工作措施，协调校内外相关部门汇聚资源充分发挥育人的主体作用。2025年实现全市80%的中小学资助工作由学校学工部门负责，“十五五”期间全面实现100%，形成以学校学工部门牵头负责，相关业务部门全员参与、全过程资助、全方位帮扶的发展型学生资助新格局。

（二）建立救助清单制度。学校要在《关于印发<南京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财函〔2023〕1号）的基础上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更加精准的教育救助服务清单，将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援助、品德行为矫治、学业辅导、特殊教育、入学和就业帮扶等发展型资助内容列入清单，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其家长选择。建立重点帮扶对象成长档案制度，记录重点教育救助内容和关键成长事件。2025年实现全市80%的中小学建立精准资助服务清单制度，“十五五”期间全面实现100%。

（三）建立育人导师制度。学校要根据重点帮扶对象所需要的救助服务内容，配备具有相应专长、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育人导师，确保重点帮扶对象人人有导师。导师配备应尊重帮扶对象的意愿，实行双向选择。导师与其他教育师资协同合作，全面关

心和指导帮扶对象的生活、学习、社交等，注重精神引领和发展支持，做好家校协同。2025 年实现全市 80%的中小学建立叠加成长困境学生育人导师制度，“十五五”期间全面实施 100%。

（四）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学校应常态化分析研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情况，发现危机苗头第一时间发出预警，并及时组织学校、家庭、社会各方力量，协调人、财、物等资源，开展有效干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尽快摆脱危机。

三、发展型资助育人服务对象

发展型资助育人的服务对象分为一般服务对象和重点帮扶对象。一般服务对象包括已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扶对象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同时叠加成长困境的学生，包括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存在心理健康隐患危机的、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业成绩严重落后的、在入学和就业方面有突出困难等学生。

学校要完善重点帮扶对象的精准摸排机制，做好重点帮扶对象认定，从源头上落实教育关爱制度化。重点帮扶对象的认定程序如下：

1.提出申请。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或家长（监护人）提出发展型资助重点帮扶申请，明确申请的发展型资助内容，并陈述事实和理由。随时发现，随时申请，随时启动。

2.集体评议。由学校学生发展支持中心组织集体评议，确认重点帮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3.对象确定。经学校办公会研究正式确认，形成本校发展型

资助重点帮扶对象名单，以及可提供的相应发展型资助内容。

学校要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发展型资助育人帮扶对象无需公示，严禁公布学生信息。发展型资助育人帮扶对象实行动态管理，达到或超过正常发展水平的，经集体评议后可在下一学期退出帮扶对象名单。

四、发展型资助育人主要内容

（一）面向全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发展型资助育人内容

1.以信息技术认定人。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部门加强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建立教育、民政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简化认定程序，精准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以资助过程培育人。学校每年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至少开展1次家访。在资助对象认定环节，采用谈心谈话、家庭走访的方式，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帮助学生体悟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政理念，理解共同富裕新发展阶段的历史方位。在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意识。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和金融常识教育，培养学生法律意识、风险防范意识和契约精神。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进取精神。在学生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助学贷款财政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3.以奖助政策激励人。落实多元激励和差异发展增值评价，

广泛建立涵盖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激励机制，发挥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学金等表彰激励的育人作用，全面考察学生在学习成绩、创新发展、社会实践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4.以项目活动引领人。持续鼓励受助学生参加“苏乡永助”资助育人主题活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组织开展研学活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与社会实践、培养家国情怀、提升能力素质。发掘一批优秀资助工作者、资助工作先进单位、优秀工作案例等，推广资助工作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

（二）面向重点帮扶对象的发展型资助育人

1.家庭教育指导。针对因家庭原因遭遇成长困境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如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离异或单亲家庭子女，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子女等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熟悉学生的家庭构成、生活习惯、教养方式等，每月1次以上与家长交流学生身心发展情况，商讨和实施协同教育策略，尊重家长、保护隐私。中小学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家访，通过深化家校共育，推动建立良好的家庭教育生态。

2.心理健康援助。落实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润心”行动要求，对心理健康方面存在隐患或危机以及遭遇突发变故打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心理测评、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提供心理援助。在学校和班级中营造尊重友爱、勤俭诚朴、自主自立的校园文化氛围，最大程度消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卑心理和边缘化状

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增强社交能力，培养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3.品德行为矫治。针对受不良环境影响出现品质或行为偏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培养良好的生活、学习、劳动和社会交往习惯。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要求。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加强对有不良行为学生的教育矫治。加强道德教育、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和生命教育，帮助规划正确的人生发展方向，引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4.学业辅导。建立和完善学业预警和帮扶制度，针对学业成绩显著落后、出现学业不合格现象，尤其是存在辍学、失学（非义务教育）或肄业危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加强学业辅导。将差异性教学、个别化辅导等纳入中小学教研范畴，提高教育教学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确保无一名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5.特殊教育。针对特殊需要儿童少年，要充分保障其受教育权益。加强融合教育，推进普特融合、职特融合，着力提高教育质量。持续推进南京市孤独症儿童“同行”学校行动，汇聚高校、医疗、社区和家庭等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新时代孤独症儿童教育研究和实践。

6.入学和就业帮扶。针对入学和就业存在显著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开展入学或就业帮扶。建立“一生一策”生涯指导和就业帮扶管理机制，高中阶段学生加强劳动教育和生涯规划

指导，职业教育学校在校内系统设立公益服务和勤工助学岗位、开展综合实践和校外研学活动，完善就业创业培训，提升自主择业能力。

7.综合素养提升。针对社会认知、体艺素养等存在明显弱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提升其综合素养。全面落实国家体育艺术、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等课程的要求。通过课程设置、社团活动、勤工助学、志愿服务、见习实习、研学活动等方式，利用课后延时服务、寒暑假等时间，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拓视野、加强劳动锻炼，提升语言表达、人际交往能力和体育艺术素养，发现和培养个人兴趣爱好等。

五、发展型资助育人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生资助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纾困解难，让他们在党的哺育下健康成长。

（二）健全师资队伍保障。学校应配备专兼职师资，资助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予以认定。尊重教师、遵循教育规律，切实保障教师陪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育人工作时间。导师每人每学期负责一定数量的重点帮扶对象，在资助育人重点帮扶方面的工作量和实践成效，可作为职称评定、评比表彰等的重要参考。将不同类型重点帮扶对象的育人方法纳入教育管理者和教师培训，提高资助工作者的教育专业化能力。

（三）完善经费投入保障。学前和高中阶段学校按规定从事

业收入中足额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用于奖助学生以及对重点帮扶对象实施发展型资助。职业学校从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中解决好低保、低保边缘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代办费、住宿费减免和勤工俭学补助。教育部门可统筹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型资助经费保障。各区各学校可通过多种方式调动社会教育资源，解决学校专业能力不足等问题。积极鼓励和募集社会资金用于设立奖助学金、支持各类资助育人项目开展。

（四）加强协同联合育人。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发展型资助育人工作，联合财政、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相关的困难认定等信息共享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开展心理健康监测和特需学生教育评估，提供干预指导、师资培训等相关技术支持。妇联积极推动城乡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为重点帮扶对象提供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各级团委将重点帮扶对象纳入“爱心暑托班”服务范围，为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对象建造“梦想小屋”。